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袁菊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增补闫丽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有 2 名独立董事王素玲、林平及董事闫丽君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素玲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一）2020 年 2 月 20 日，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会议主要内容为：1、汇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事宜作说明；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说明；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发表审阅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会议主要内容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2、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3、建议继续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20年7月24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五) 2020年10月23日, 召开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0年三季度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等工作, 履行了以下职责:

1、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经过审阅后认为, 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同意将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 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 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全面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风险管理状况, 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制度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监督外部审计、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素玲

林平

闫丽君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